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Unit 2005, 20/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 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電能實業集團憑藉多元化業務模式和低風險資產組合，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符合預期的經營溢利。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1 億 3,100 萬元（2018 年：港幣 76 億 3,600 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多種外幣匯率疲弱，以及集團來自英國和香港業務貢獻減少所致。

穩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為集團帶來長期可預期收入，令基礎業務表現平穩。目前集團在全球十個市場 — 英國、澳洲、中國內地、荷蘭、葡萄牙、新西蘭、泰國、加拿大、美國和作為集團基地的香港 — 經營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業務。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3 分（2018 年：港幣 2 元 3 分），股息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派發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7 角 7 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 元 8 角（2018 年：港幣 2 元 8 角）。

營運表現

英國業務

作為集團最大業務市場，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總額為港幣 34 億 8,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40 億 4,500 萬元）。由於英國業務皆為受規管業務或由長期承購合約所保障，年內業務表現未有受到英國脫歐的不穩定政治因素所影響。然而，基於匯率波動及 UK Power Networks (UKPN) 若干非現金收入不再入賬，影響英國業務對集團整體收入的溢利貢獻。

UKPN、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方面繼續領先同儕。Seabank Power 的業績符合預期，其收入乃根據售電合約按機組可用率決定。

香港業務

香港本地市場方面，港燈電力投資的溢利貢獻為港幣 7 億 7,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0 億 1,800 萬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新《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准許利潤回報率有所下降。

集團營運公司港燈順利邁進新管制計劃的第一年。新建燃氣機組 L10 已於 2019 年 10 月順利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港燈亦按 2019-2023 年度的發展計劃展開其他資本工程，不僅為港燈帶來資產增長，亦使燃氣發電比例在 2023 年增加至約 70%。與此同時，縱使香港自 2019 年 6 月經歷社會事件，港燈供電可靠度連續第 23 年保持在 99.999% 以上。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港幣 14 億 4,5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4 億 5,100 萬元）。儘管基礎業務表現保持強勁，溢利減少之部分原因乃澳元匯率疲弱所致。

經營配電網絡的 SA Power Networks (SAPN)、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和 United Energy (UE) 繼續與能源監管機構及持份者磋商，以期達至各方接受之規管重設安排。SAPN 的規管重設於 2020 年實行，而 VPN 及 UE 則將於 2021 年實施。此外，澳洲叢林大火對集團的配電網絡影響不大。在維多利亞省，VPN 和 UE 均未受影響。叢林大火確實對南澳洲省的房屋造成破壞，鑑於 SAPN 所用之電線桿均由混凝土和鋼製成，故此僅錄得資產方面的輕微損失。

經營配氣網絡的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和 Multinet Gas 在南澳洲省 Tonsley 創新園區興建一座 1.25 兆瓦氫電解廠之進展順利，有關工程為南澳洲省氫能園區項目 (Hydrogen Park SA project) 一部分。該項目有助分析和開發使用「綠色」氫氣的業務模式，利用日間太陽能及晚間風能的剩餘電力生產氫氣，從而逐步減少供氣中的碳含量。集團的輸氣管道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較預期提早完成位於 Tanami 的天然氣管道鋪設工程，並已投入服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在美國收購另外兩個堆填區，可產生約 65 兆瓦電力。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於 2019 年把 Moorabool 風電場和 Elaine 風電場接駁入電網，並開始為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風電場和燃煤發電廠，在 2019 年的溢利貢獻為港幣 4 億 1,500 萬元（2018 年：港幣 4 億 6,900 萬元）。四平熱電廠的擁有權已於 2019 年根據相關合作協議順利移交內地合資夥伴；珠海發電廠的經營權亦於 2019 年屆滿，現正與內地合作夥伴進行擁有權移交工作。有關發展正配合集團全球減碳目標，完成後，集團的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減少 1,600 兆瓦。

其他業務

集團兩家加拿大營運公司在 2019 年的收益符合預期。Husky Midstream 繼續擴充其輸油管道系統，由於集團在此項投資中無需承擔有關商品風險，故為集團提供可靠收入。集團在加拿大投資多家發電廠當中，唯一的燃煤發電廠 — 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發電廠，目前正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最終將全部使用燃氣發電。

集團在歐洲大陸的業務以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為主。位於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設計、安裝及營運首家二氧化碳收集處理廠，將所收集的二氧化碳售予鄰近溫室。AVR 及 Iberwind 業績均符合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及泰國的 Ratchaburi 發電廠運作暢順，亦達至客戶服務目標和預期業績。

支持全球供電和供暖系統減碳目標

全球致力減碳的趨勢銳不可擋。為符合英國政府提倡的淨零碳排放 (Net-Zero) 目標，集團策略分為兩方面：加快推動並支持住宅供暖及供電系統減碳，以及建立必要基礎設施，支持企業和消費者的減碳行動。配電方面，集團不斷將網絡升級，以配合由太陽能 and 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產生的分散式電力駁入電網，以及因大幅增加使用電動車而對充電設施帶來的需求。

配氣市場方面，NGN 和 WWU 是推動 H21 (21 世紀氫能) 概念和相關項目的創始成員。有關項目包括於巴克斯頓 (Buxton) 的健康與安全實驗室進行安全案例研究，以及於基爾大學進行氫氣混合 (混入天然氣網) 測試，並計劃在英格蘭東北部的蓋茨黑德 (Gateshead) 全面試行。除混合氫氣外，集團在英國的配氣網將繼續利用生物甲烷氣，以減少住宅供暖系統的碳排放。

為減少供電過程中的碳排放，集團在葡萄牙、中國內地、澳洲和香港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並在荷蘭推行轉廢為能。此外，集團透過 EDL 的投資，在澳洲、北美洲和歐洲以堆填區氣體生產能源。港燈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機組，正興建多兩台燃氣發電機組取代，使燃氣發電比例可在 2023 年增加至總發電量 70%。連同在中國內地已削減的 1,600 兆瓦燃煤機組及 Canadian Power 旗下的 Sheerness 發電廠將由燃煤轉為燃氣，集團未來的碳排放量將大幅減少。

集團亦支持客戶和企業透過使用電動車、節能和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電力設施，投入更環保的生活模式。在英國，WWU 於威爾士及英格蘭西南部連接並供氣予巴士及貨車加氣站，使當地的公共運輸系統更為環保，而 UKPN 則為電動巴士車庫網絡供電。至於香港、英國和新西蘭，集團的營運公司為私人和公共運輸系統建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集團優化配電系統，以期更靈活迅速支持客戶所設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在香港，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行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港燈以優惠電價向客戶購買已接駁至電網的電力，社會各界對此反應熱烈。其中一個主要參與機構海洋公園，在園內屋頂安裝發電容量達 200 千瓦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預計每年可產生約 20 萬度綠色電力，同時節省能源開支。

展望

受到環球貿易緊張局勢、政治動盪、自然災害和傳染病等迫在眉睫的威脅影響，市場普遍預期 2020 年全球經濟不明朗趨勢持續。此外，環球超低利率致使准許回報下調，加上監管機構的強硬立場將不可避免使收入減少。

儘管地緣政治和經濟不明朗，集團的淨現金水平穩健，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支持進行大型策略性收購。集團策略乃確保基礎業務錄得自然增長，同時藉收購擴大業務規模。與此同時，集團聯同策略夥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在完善規管的成熟市場中，積極物色財政狀況良好並可確保提供長期回報的收購目標。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各位股東，以及集團世界各地全體員工，並為他們的堅定忠誠、勤奮盡責和專注投入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8 日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年終之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 861 億 4,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794 億 2,200 萬元）。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4 億 3,700 萬元）。此外，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48 億 7,600 萬元（2018 年：港幣 52 億 2,900 萬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8 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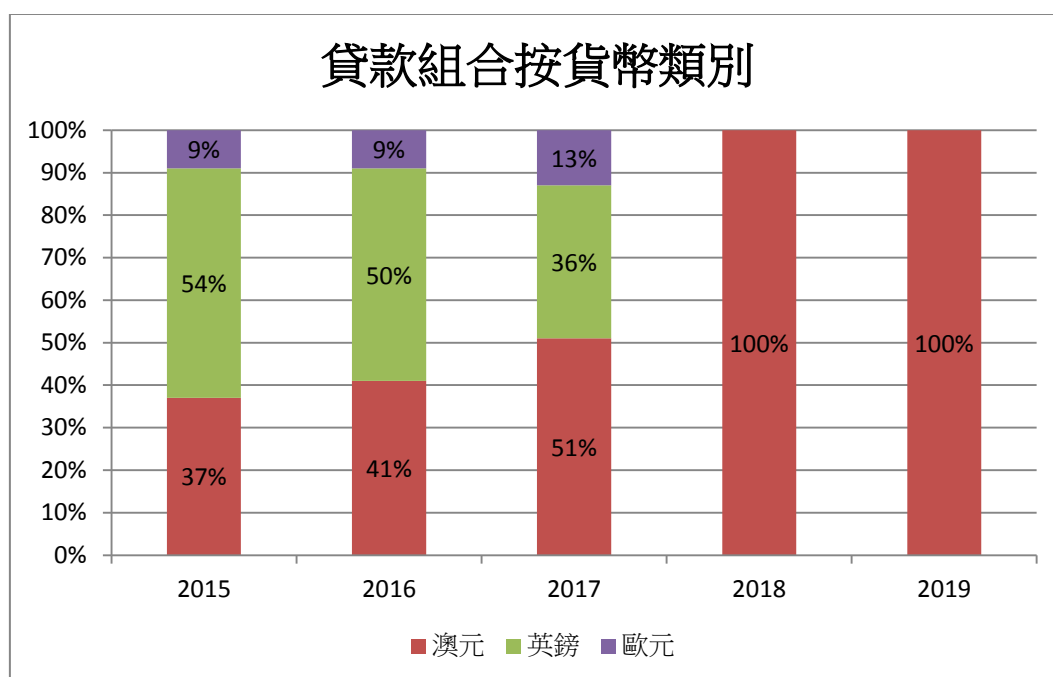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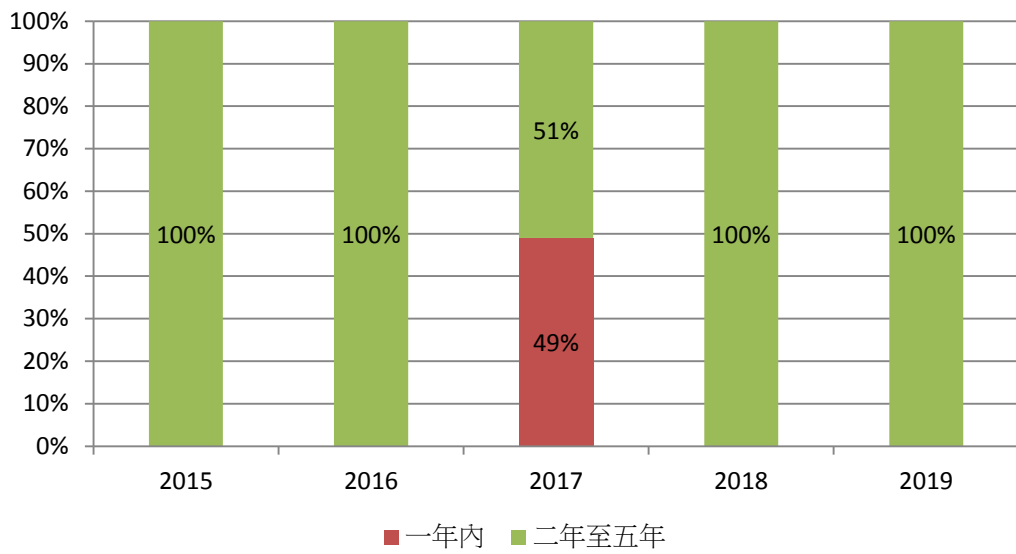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 A 級和前景「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5 億 5,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17 億 9,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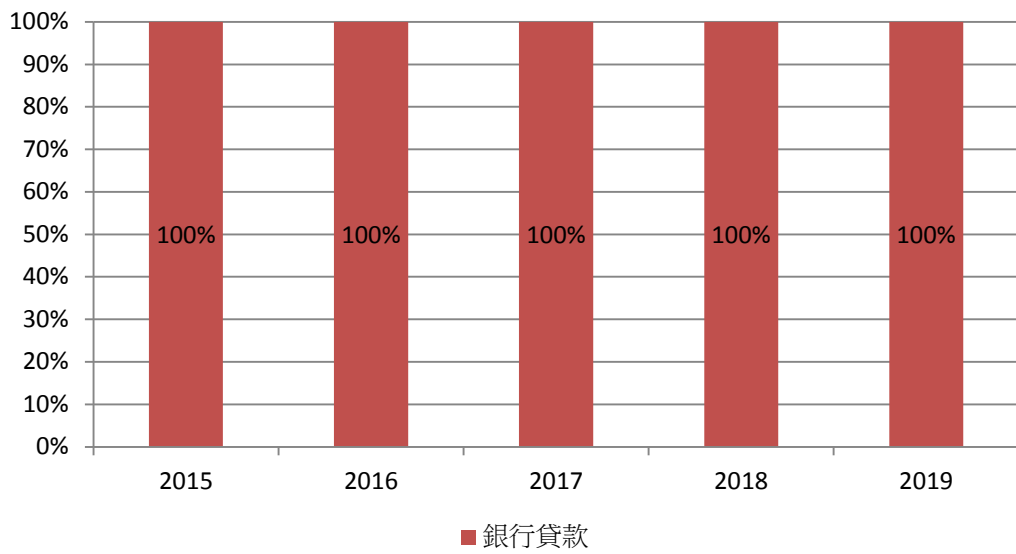
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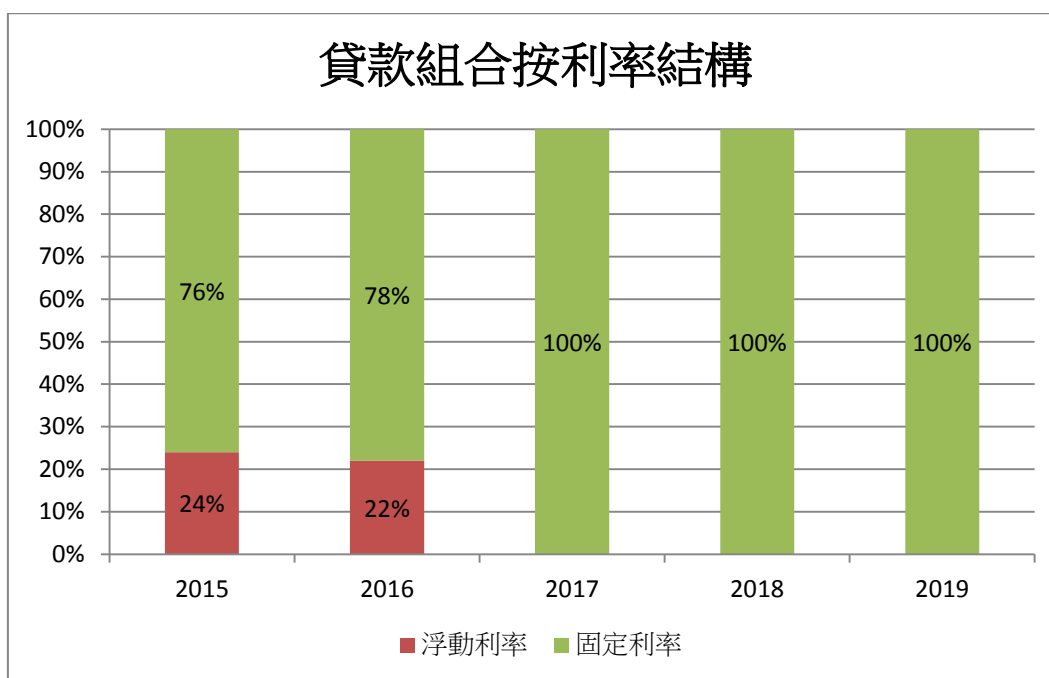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33 億 1,9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4 億 3,700 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10 億 6,100 萬元（2018 年：資產為港幣 13 億 1,3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5 億 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55 億 7,500 萬元）。

資產押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1 億 8,200 萬元（2018 年：港幣 2 億 3,200 萬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4 億 9,300 萬元（2018 年：港幣 5 億 2,900 萬元）。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400 萬元（2018 年：港幣 2,100 萬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3 人（2018 年：11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5	1,348	1,555
直接成本		-	(1)
		1,348	1,554
其他收益淨額	6	582	285
其他營運成本	7	(170)	(311)
經營溢利		1,760	1,528
財務成本		(96)	(19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86	4,6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4	1,688
除稅前溢利	8	7,174	7,690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22)	(62)
遞延稅項		(21)	8
		(43)	(5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7,131	7,636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0	3.34 元	3.58 元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屬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7,131</u>	<u>7,6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10	(2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30	696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114)</u>	<u>(119)</u>
	<u>626</u>	<u>557</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64	(3,592)
淨投資對沖	(285)	1,971
對沖成本	302	15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於對沖儲備中確認與對沖工具相關的 淨變動	(173)	(5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5)	(24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165</u>	<u>97</u>
	<u>178</u>	<u>(1,670)</u>
	<u>804</u>	<u>(1,1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35</u></u>	<u><u>6,523</u></u>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9	14
合營公司權益	11	59,728	55,697
聯營公司權益	12	26,414	23,72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1,212	1,375
遞延稅項資產		77	4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	5
		88,556	85,9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9	2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76	5,229
		5,015	5,4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76)	(4,06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3)	-
本期應付所得稅		(45)	(9)
		(4,324)	(4,072)
流動資產淨額		691	1,40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9,247	87,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321)	(3,437)
財務衍生工具		(298)	(228)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36)	(143)
		(3,755)	(3,808)
淨資產		85,492	83,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78,882	76,94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5,492	83,557

*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編製基準

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詳述集團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上述修訂對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營運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它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維持不變。

(i)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由訂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若集團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ii) 過渡

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方式以確認初始應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過渡時，集團為先前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集團假設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但採用基於初始應用日相關增額借貸利率的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用以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利率為 2.9%。

4.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9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571	43	178	1,348	-	1,34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6	6	465	47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6	571	43	184	1,354	465	1,819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571	24	183	1,334	317	1,651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11	111
經營溢利	-	556	571	24	183	1,334	426	1,760
財務成本	-	74	(196)	-	26	(96)	-	(9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777	2,873	1,092	395	370	4,730	3	5,510
除稅前溢利	777	3,503	1,467	419	579	5,968	429	7,174
所得稅	-	(14)	(22)	(4)	(3)	(43)	-	(43)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777	3,489	1,445	415	576	5,925	429	7,131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	-	-	-	-	-	-	19	19
其他資產	-	1,045	216	305	90	1,656	878	2,53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	16,403	38,015	18,644	1,907	11,168	69,734	5	86,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4,876	4,876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03	39,060	18,860	2,212	11,258	71,390	5,778	93,57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667)	(795)	(4)	(61)	(1,527)	(3,183)	(4,71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8)	-	(37)	(45)	-	(45)
計息貸款	-	-	(3,319)	-	-	(3,319)	(5)	(3,324)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667)	(4,122)	(4)	(98)	(4,891)	(3,188)	(8,079)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8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16	659	40	238	1,553	2	1,55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	7	54	6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616	659	40	245	1,560	56	1,616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616	659	13	244	1,532	(227)	1,3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24	224
經營溢利	-	616	659	13	244	1,532	(4)	1,528
財務成本	-	51	(248)	-	3	(194)	-	(19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8	3,393	1,055	460	397	5,305	33	6,356
除稅前溢利	1,018	4,060	1,466	473	644	6,643	29	7,690
所得稅	-	(15)	(15)	(4)	(20)	(54)	-	(54)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18	4,045	1,451	469	624	6,589	29	7,636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1,241	279	303	137	1,960	4,812	6,77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	16,493	31,345	19,081	2,035	10,462	62,923	6	79,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229	5,229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93	32,586	19,360	2,338	10,599	64,883	10,061	91,4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4)	(4)	(84)	(1,243)	(3,191)	(4,434)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2	-	(31)	(9)	-	(9)
計息貸款	-	-	(3,437)	-	-	(3,437)	-	(3,43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89)	(4)	(115)	(4,689)	(3,191)	(7,880)

5. 收入

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05	1,513
股息收入	43	40
其他收入	-	2
	<u>1,348</u>	<u>1,555</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7,793</u>	<u>19,454</u>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11	224
淨匯兌虧損	(25)	(9)
其他收益	496	70
	<u>582</u>	<u>285</u>

7. 其他營運成本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9	27
折舊	2	1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139	283
	<u>170</u>	<u>311</u>

8. 除稅前溢利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1
– 其他核數師	6	2

9.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2	6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1	(8)
	43	54

由於集團於年內或以往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 億 3,100 萬元（2018 年：76 億 3,600 萬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8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6,910	42,89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2,722	12,7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96	91
	<u>59,728</u>	<u>55,697</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37,701</u>	<u>127,200</u>

12. 聯營公司權益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03	16,49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590	3,733
	<u>22,993</u>	20,22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320	3,4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	95
	<u>26,414</u>	<u>23,725</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應收賬款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	72
	<u>137</u>	73
財務衍生工具	-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7
	<u>139</u>	<u>246</u>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4,165	4,063
財務衍生工具	111	-
	4,276	4,06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52	76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72	1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341	3,276
	4,165	4,063

15. 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2018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7 分)	1,643	1,643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2018 年：每股普通股 2 元 3 分)	4,333	4,333
	5,976	5,976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8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6. 比較數字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參閱附註 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